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东市机构改革方案》（青办发〔2019〕3号）和《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东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生态环境局实行省生态环境厅和海东市双重管理，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任务的落实。实施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四）负

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以及省级和市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十一）组织（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中央、省对我市生态环境督察相关工作。（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跨区域、流域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十五）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市大气、

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挂宣传教育科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二)总量控制与监测科(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科、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牌子)。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规划法规与财务科(挂项目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牌子)。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

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研究提出跨市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地方履约工作;参与制定或审核本市各项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内容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项目计划;承担环保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承担在项目申报争取工作中与省、县区的衔接和沟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应急预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委配合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自然生态保护科(挂土壤与固废管理科牌子)。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服务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拟订和监督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

污口设置。

(六)大气环境科(挂辐射安全管理科牌子)。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建立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高压输变电、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人事科。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五条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第六条市生态环境局设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6个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承担所辖县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正科级)各1名,副局长(副科级)各1名。各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第七条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26.7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1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85.08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10,643.61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2.4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26.78	本年支出合计	11,471.43
上年结转	1,344.6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471.43	支出总计	11,471.43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471.43	1,344.65	10,126.78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11,471.43	1,344.65	10,126.78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1,471.43	1,344.65	10,126.7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471.43	3,097.50	8,37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1	34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9	33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22	20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1	101.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6	29.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8	28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8	285.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27	12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2	101.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	6.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43.61	2,269.67	8,373.9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9.67	2,269.67	19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64.11	664.1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95.56	1,605.56	19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5.00		45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5.00		455.00			
21103	污染防治	7,694.93		7,694.93			
2110301	大气	7,388.96		7,388.9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5.98		305.98			
21111	污染减排	34.00		3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3	20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3	20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3	202.4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126.78	一、本年支出	11,471.43	11,471.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2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1	340.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5.08	285.0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0,643.61	10,643.6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2.43	202.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344.65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4.6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471.43	支出总计	11,471.43	11,47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26.78	3,097.50	7,02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31	34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39	33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22	20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61	101.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6	29.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	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08	28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8	285.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6	52.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27	124.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2	101.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4	6.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98.95	2,269.67	7,029.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59.67	2,269.67	19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64.11	664.1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95.56	1,605.56	19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5.00		45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5.00		455.00
21103	污染防治	6,350.28		6,350.28
2110301	大气	6,282.28		6,282.2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00		68.00
21111	污染减排	34.00		34.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3	20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3	20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43	202.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97.50	2,796.44	30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3.52	2,763.52	
30101	基本工资	578.71	578.71	
30102	津贴补贴	603.35	603.35	
30103	奖金	154.89	154.89	
30107	绩效工资	535.66	535.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22	203.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61	101.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13	177.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2	101.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9	9.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43	202.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0	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6		301.06
30201	办公费	36.30		36.30
30202	印刷费	6.05		6.05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2.10		12.10
30206	电费	12.10		12.10
30207	邮电费	6.05		6.05
30208	取暖费	48.40		48.40
30211	差旅费	44.77		44.77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16.34		16.34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27.23		27.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20		24.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7.90		27.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6		2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2	32.92	
30302	退休费	29.56	29.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6	3.3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50		2.50		2.50	25.00	34.20		10.00		10.00	2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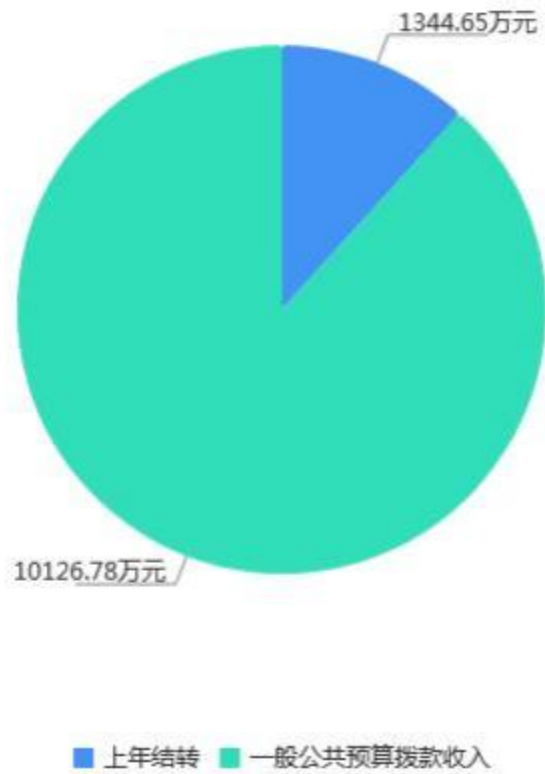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26.78万元、上年结转1,344.6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643.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43万元。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1,471.43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收入预算11,471.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44.65万元，占11.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26.78万元，占8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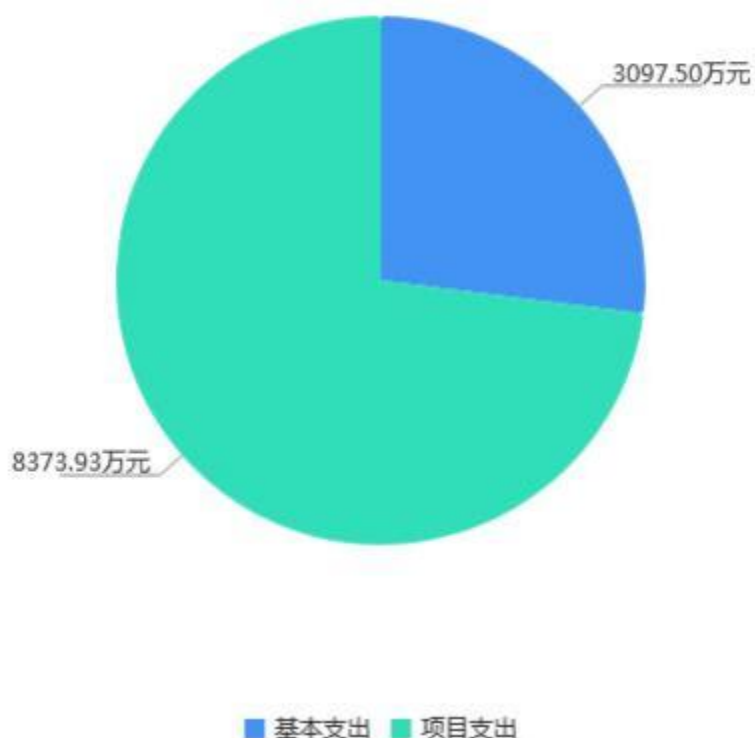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支出预算11,47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7.50万元，占27.00%；项目支出8,373.93万元，占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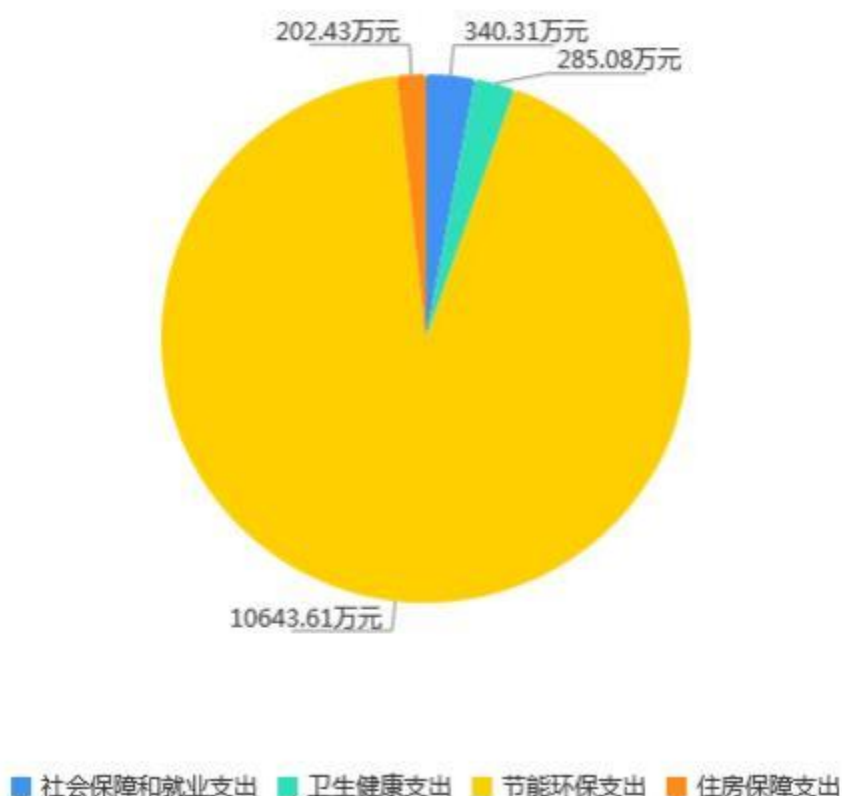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71.43万元，比上年减少11,485.06万元，主要是2023年较上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126.78万元，上年结转1,34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0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643.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43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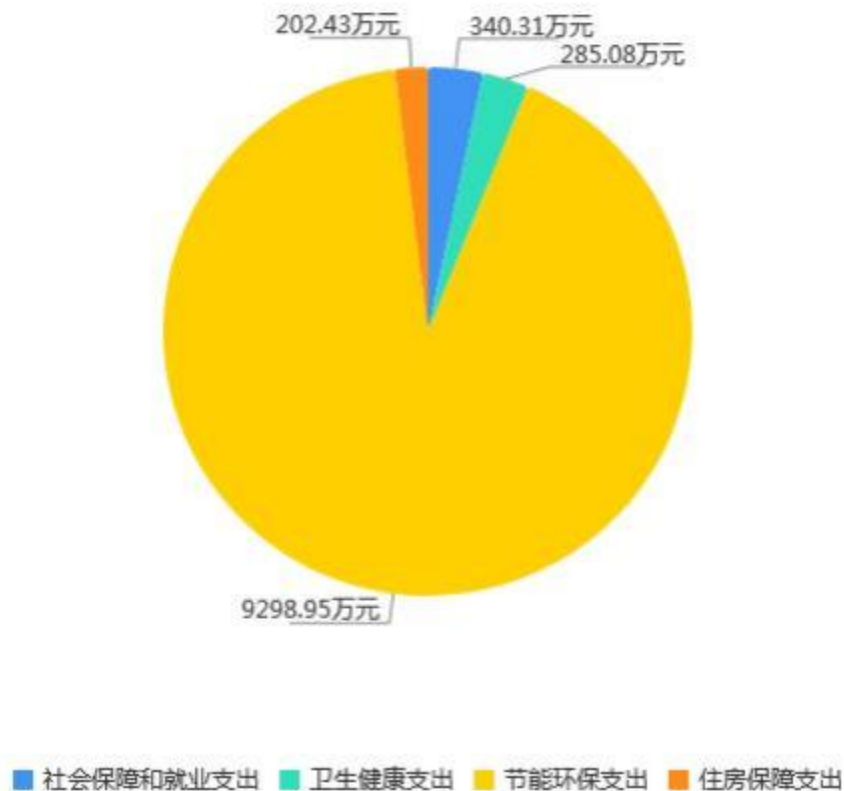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26.78万元，比上年减少8,393.16万元，主要是2023年较上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0.31万元，占3.36%；卫生健康（类）支出285.08万元，占2.82%；节能环保（类）支出9,298.95万元，占91.83%；住房保障（类）支出202.43万元，占2.00%。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203.22万元， 比上年增加17.98万元，增长9.71%。主要是年内有人员调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61万元，比上年增加8.99万元，增长9.71%。主要是年内有人员调入，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56万元，比上年增加21.51万元，增长267.20%。主要是年内有人员调入，其他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2万元，比上年增加1.09万元，增长22.57%。主要是年内有人员调入，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2.86万元，比上年增加15.36万元，增长40.96%。主要是年内有行政人员调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4.27万元，比上年增加31.22万元，增长33.55%。主要是年内有事业人员调入，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22万元，比上年增加21.18万元，增长26.46%。主要是年内有行政人员调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4万元，比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17.90%。主要是医疗费补助减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64.11万元，比上年减少72.09万元，下降9.79%。主要是年内有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5.56万元，比上年增加257.92万元，增长16.77%。主要是增加了专项业务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

万元，下降0.22%。主要是海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费预算减少1万元。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3年预算数为6,282.28万元，比上年增加6,282.2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2023年提前下达中央及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2023年预算数为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补贴。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省级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02.43万元，比上年增加33.87万元，增长20.09%。主要是年内有人员调入，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97.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6.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8.71万元，津贴补贴603.35万元，奖金154.89万元，绩效工资535.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3.2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1.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7.1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1.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9万元，住房公积金

202.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6.00万元，退休费29.56万元，医疗费补助3.36万元；

公用经费 301.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30万元，印刷费6.05万元，水费12.10万元，电费12.10万元，邮电费6.05万元，取暖费48.40万元，差旅费44.77万元，会议费16.34万元，培训费27.23万元，公务接待费24.20万元，工会经费27.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20万元，比上年增加6.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00万元，增加7.50万元；公务接待费24.20万元，减少0.8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六县区生态环境局公务车辆编制上划。

八、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1.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2万元，下降0.99%。主要是年内有人员退休，核定的公用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4个，预算金额7,029.28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省级补贴	34.0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设施运行负荷率不断提高，医疗废物得到集中安全处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率	=	100	%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状况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满意度指标				
中央环保督察、省级专项督察、污水垃圾处理专项督察、中央督察回头看等各类督察整改经费	10.00	全面完成各类专项督察中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按时限节点完成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和销号，全力以赴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	1	篇
					持续巩固两轮中央环保督察23问题整改成效	=	23	项
				质量指标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指标	按反馈问题提出的整改任务、整改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定性	好坏	其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环保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秩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综合决策能力，加强污染源监管，防控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区等敏感区域，逐步提高生态效益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企业降低能耗，节约资源，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把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落地落实，使全市人民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定性	好坏	其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所需的专家费、评估费、交通工具租赁费、差旅费等；整改资料档案台账建立费用	≤	20	万元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68.00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减少污染风险。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行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接收转移量	≥	90	%
					医疗废物的处置填埋量	=	100	%
					医疗废物处置率	=	100	%

		防止医疗废物的危害和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		质量指标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率	≥	90	%
					医疗废物的处置填埋量	=	100	%
				时效指标	2023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海东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增加医疗废物处置类别，减少固体废物、废水排放，实现医疗废物处置过程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	定性	还坏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保障全市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	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队伍军事队列训练活动	≥	1	次
海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费	95.00	一是强化海东市所辖企业执法监管，提升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执法机构能力，做到精准执法、依法执法、科学执法。二是开展生态环境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矿山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危险废物监管、湟水流域枯水期专项检查、移动执法、双随机、水、气、土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检查	≥	15	次/年

		保护科普法律“六进”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深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			普法宣传、生态环境宣传	≥	1	次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1	次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1	次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班	≥	1	次
			质量指标		按要求监督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环保设施。举办优秀生态环境摄影展、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等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环保知识现场培训班、执法队伍军事队列训练活动等。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时效指标	2023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环保设施利用率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年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营造全市联动、广泛参与、丰富多彩的宣传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	定性	高中低	
				生态效益指标	使辖区的天更蓝、水更绿，人居生存环境更优美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经费	10.00	1、完成对市、县（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以来组织审查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全覆盖”，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合法合规性抽查。 2、对已核发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全覆盖”及对排污登记表合规性完整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产生办公及执法能力建设费用。专用仪器设备、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用。执法监测费用。培训费、差旅费、执法业务用车交通费。普法执法宣传费用。法律咨询服务费用。辅助执法技术指导费用。	≤	1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审核、对已批环评每年进行1次核查。、对已批环评每年进行1次核查。	≥	1	次/年
				质量指标	高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表的填报质量。提高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质量，通过培训使企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执行制度、涉及放射源单位进一步熟悉并重视辐射安全工作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时效指标	2023	=	1	年

抽查“全覆盖”，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3、按照省厅要求，每年开展2次业务培训。	经济效益指标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秩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1、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明确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自觉执行“三同时”制度。2.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效益指标	实现环评管事前、事中，排污许可管事后的模式，对固定污染源的“一证式”管理，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最终达到环评与排污许可有效衔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一证式”管理，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质量核查的专家 审核费、专项培 训等	≤	20	万元
大气、水、 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 经费	10.00	空气质量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上考核要求；PM10浓度明显下降。黄河干流大河家出境断面、大通河峡塘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干流边墙村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在0%。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水、气、土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工作。检查重点涉水监管企业不少于3次	≥	3	次/年
					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少于3次	≥	3	次/年
					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在2023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生态专项资金项目检查（不限）、黑臭水体专项检查1年3次、完成汛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	≥	2	次/年

					前往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现场指导检查项目进度不少于6次	≥	6	次/年
				质量 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省上考核要求；PM10浓度明显下降。	定性	好坏	其他
					黄河干流大河家出境断面、大通河峡塘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湟水河干流边墙村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在0%。6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定性	好坏	其他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 指标	2023	=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强制开展清洁生产，达成“节能、降耗、减排”。深挖在产第一、第二类企业重金属减排潜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达成“节能、降耗、减排”。	定性	好坏	其他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碧水”幸福感。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改善海东市水环境质量，打赢碧水攻坚战。改善海东市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吃的放心、住的安心，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气、土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定性	优良中低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业务培训费、现场检查产生交通费等。	≤	30万元

噪声环境 监测运行 费用	10.00	改善噪声环 境质量，为声 环境管控提 供支撑。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六县区交 通、区域、功能 区噪声点位的监 测	$\geq$	361	个
				质量 指标	产出具有法律效 益权威的监测数 据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 指标	2023	=	1	年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掌握海东市辖区 内噪声环境状况 改善评价及考 核、支撑卫生城 市创建指标等。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噪声环境质 量	定性	好坏	其他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促进区域噪声环 境质量改善。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市生态环境监测 站、互助县生态 环境监测站、民 和县生态环境监 测站噪声仪器设 备购置，仪器维 修、检定/校准等 费用、耗材费、 差旅费，业务用 车交通费、其他 商品服务支出 等。	$\leq$	10	万元
中央大气 污染防治	1,134.00	建设空气质 量统计预报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空气质量手 机APP	=	2	套

专项资金		模式、气象预报模式和空气质量属猪预报模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业务系统等各一套。实现全市区域3千米分辨率的未来3天逐小时精细化预报。达到空气质量预报结果的分析、审核、会商与对外发布目的。			建设空气质量统计预报模式、气象预报模式和空气质量属猪预报模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业务系统等	=	1	套
				质量指标	实现全市未来7天潜势预报	定性	好坏	其他
					实现全市未来3小时精细化预报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进度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数据精准预测	定性	高中低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生态环境满意度	≥	80	%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清算资金	190.81	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行政区域的主要机型系统的年度抽检率	≥	60	%
					重点区域销售环节柴油车OBD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等抽查核验报告数量	=	1	份
					柴油货车后处理装置改造数量	≥	150	辆
					对行政区域的柴油车型的年度抽检率	≥	95	%
					秋冬季柴油车监督抽检率	≥	50	%

				质量指标	建设大气污染预警在线会商体系	定性	好坏	其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比率	≥	17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17.80	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按期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项目监管和调度，确保资金执行率符合进度要求，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大气环境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数据研判分析，形成研判周报数量	≤	12	份
					污染天特征、原因分析期数	≤	4	期
					NO2在线监测站点	=	15	个
					应急评估报告	=	1	期
					建设扬尘监测站点	=	25	个
					重点企业排放绩效评估及报告	≤	4	期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生态环境 监测运行 保障经费	350.00	做好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 区县域考核 监测、生态环 境日常监测， 监督重点污染 企业及地方区域水、 气、土环境质 量状况为有效改善区域 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 指标	度指 标	生态环境监测业 务能力培训班	≥	1	次
				数量 指标	国家重点生态功 能区县域考核监 测	≥	4	次/年
					完成6县区监测 点位环境监测	≥	12	次
			质量 指标 求		按照《环境监测 质量管理规定》 及 相关质量管理 要 出具环境监 测数据。， 严把质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 指标	2023年	=	1	年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监测，督促 地方政府和企业 改善生态环境质 量、支撑六县区 国家生态县域评 价考核，支撑卫 生城市创建指标 等。	定性	好坏	其他
			效益 指标		统筹安排辖区内 环境监测、执法 监测任务，及时 公开监测结果， 建立环境监测与 监管执法快速联 动机制、促进海 东区域内生态环 境逐年改善。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 效益 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专项业务经费	160.00	保障海东市及六县区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高质量完成环境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7	次

		测、综合执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及生态环境相关业务工作。		质量指标	完成省、市、县各项生态环境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环境监测、综合执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及生态环境相关业务。	定性	好坏	其他
				时效指标	2023年	=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定性	好坏	其他
				生态效益指标	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任务，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好坏	其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开展环境监测、综合执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及生态环境相关业务所需费用。	≤	400	万元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州级）	3, 149. 67	实现高污染车辆精准管控，基本掌握区域内移动源污染物时空分布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购买设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度指标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市州级）	1,390.00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促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项目开工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定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定性	完成省定目标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定性	完成省定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

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指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